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2008 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 主席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Robert Dorfman 副主席
唐楊森 FCCA, CPA 董事總經理
George Bloch
張桐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 太平紳士
葉文俊

秘書

岑錦雄 ACIS, CPA

主要銀行

美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54,006	1,550,091
股東應佔溢利	117,946	111,120
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48,564	45,74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9.41 仙	港幣 18.14 仙
每股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港幣 8 仙	港幣 7.5 仙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63,740	678,561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 1.26 元	港幣 1.12 元
資產總值	989,882	891,680
已發行及實收股數	607,035,763 股	607,590,763 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提呈興利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業績及業務檢討。

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554,000,000元，與前年度之水平相若。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7,900,000元，較前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1,100,000元，增加6.1%。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00,000元)。撇除上述項目後，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4,900,000元，而前年度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5,900,000元。

業務回顧

玩具及禮品部

於二零零七年玩具行業面對著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人民幣持續上升、勞工短缺及工資上調等問題，均令位於中國的生產商不斷承受生產成本增加的壓力。此外，美國一些主要玩具公司作出大量產品回收，導致整個行業對產品安全十分關注。為處理此等問題，玩具及禮品部強化其測試及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其產品能符合嚴格的安全規定。儘管處於該等極具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部門之營業額及淨經營溢利均成功地錄得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部門之營業額，由前年度之港幣829,000,000元，增長4%或港幣33,000,000元至港幣862,000,000元，而經營溢利由港幣35,700,000元，增至港幣53,400,000元，增加港幣17,700,000元。

時計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時計部之營業額下跌4.2%或港幣14,000,000元至港幣319,000,000元。這主要因為售予英國一主要客戶之珠寶手錶之銷售下跌所致。儘管銷售數量減少，本部門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41,200,000元增至港幣42,900,000元，增加4.1%。這增長主要來自產品組合，一般而言，於本年度表現良好之品牌取得較理想之邊際利潤。於回顧年度，本部門之手錶分銷業務表現卓越。現時本部門於英國市場分銷的手錶品牌包括「Skagen」、「Gant」及「Porsche Design」。

電腦磁頭部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電腦磁頭部之業務維持平穩。相較去年，本部門之營業額輕微上升6.4%，由港幣156,000,000元升至港幣166,000,000元。於回顧年度，薄膜電腦磁頭之業務增加11.6%，至港幣125,000,000。然而，磁料電腦磁頭之銷售則減少。全年而言，本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8,700,000元，較前年度之經營溢利增加港幣4,300,000元。為配合未來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部門以港幣36,400,000元購入珠海南屏一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33,000平方米土地及11,858平方米樓房。本部門計劃於本年年底前將現時位於珠海南山之工廠搬往新購入之廠房內。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家庭用品部

家庭用品部於前年度處於市場逆境，而於回顧年度，市場環境仍持續困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部門之銷售由前年度之港幣210,000,000元減至港幣189,000,000元，下跌10%或港幣21,000,000元。由於不銹鋼價格上升，使不銹鋼廚具業務無利可圖，並導致不銹鋼廚具之銷售額下跌，這是本部門銷售減少之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鋁價格已穩定，鋁廚具之業務也得以改善。本部門之顧客包括英國及美國之主要零售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部門獲英國最大之客戶Sainsbury's頒發「二零零七年度家品供應商」獎項。於回顧年度，本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500,000元，而前年度之經營虧損為港幣4,700,000元。

投資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為港幣8,600,000元)及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為港幣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由去年之港幣95,800,000元減至港幣68,900,000元，減少港幣26,900,000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99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92,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19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0,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7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299,000,000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240,000,000元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747,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00,000,000元。存貨由港幣181,000,000元減至港幣173,000,000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180,000,000元增至港幣204,0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若干持作交易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證券／貨幣掛鈎票據及管理基金及其他證券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金融資產為港幣6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6,0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180,000,000元，增至港幣194,000,000元，主要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與去年相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再者，本集團並無長期貸款。總值為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000,000元)的交易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一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85倍，而前年度則為3.90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1.95倍減至本年度之1.80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約25%之集團營業額是以英鎊入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管理層預期於新財政年度玩具及禮品部之業務持續穩健。從顧客預測，新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務可能會超越前年度上半年。然而，管理層甚關注勞工短缺及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此法例或會觸發勞工糾紛。

於新財政年度，薄膜電腦磁帶磁頭將繼續成為電腦磁頭部之主要產品。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可持續增長。此外，本部門現時為一重要客戶生產半高磁頭馬達驅動器組合。同時，本部門正為該客戶生產之全高磁頭馬達驅動器組合進行可靠性測試。我們預期後者可為本部門下半年之營業額帶來增長。

由於北美洲及歐洲之零售市場疲弱，故於新財政年度廚具業務及時計部之經營環境仍甚具挑戰。於新財政年度始，其訂單水平較前年度疲弱。儘管處於市場逆境，管理層有信心該兩部門於新財政年度仍可維持盈利。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4.5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全年度合共派發股息為港幣8仙(二零零七年：港幣7.5仙)，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99仙(二零零七年：港幣74仙)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8.1%(二零零七年：港幣10.1%)。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30,336,000元乃按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席報告書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領取應得之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寅及股東向各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各員工之承擔及顧客與供應商之支持。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6%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1%	
最大供應商		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23至第89頁之財務報表中。

儲備轉移

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7,9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120,000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4.5仙)。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26,72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1,774元)。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年內購買555,000股(二零零七年：6,33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因此對其股東有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曾基
R Dorfman
唐楊森
G Bloch
張桐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李大壯
葉文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每年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64歲, 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 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 現亦為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Robert DORFMAN, 53歲, 為George Bloch先生之繼子, 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 現為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青年總裁協會亞太區主席及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 FCCA, CPA, 58歲,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 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

George BLOCH, 87歲, 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十六年期間, 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 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開始在日本經營生意, 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 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 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 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 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彼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及「Chevalier dans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彼亦獲比利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及奧地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此外, 彼最近獲意大利總統授予「Commendatore dell' Ordine della Stella della Solidarieta' Italiana」勳銜。

張桐森, 87歲, 張曾基博士之父, 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 自一九六九年, 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 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 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57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 鄧先生為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大壯, 太平紳士, 48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 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 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 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醫院管理局成員,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 香港貿發局港法貿易夥伴委員會港方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此期間, 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葉文俊, 53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Robina Wood Limited之顧問, 該公司從事市場推廣, 製造及分銷木地板產品。葉先生同時為上海普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董事, 該公司為一家以上海為基地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 52歲, George Bloch先生之繼子, 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 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在此之前, 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 57歲, 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 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郭先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G Bloch	150,000	10,391,500	1,250,000 (附註(i))	—	11,791,500	1.94%
張桐森	—	21,654,879	—	85,538,356 (附註(ii))	107,193,235	17.66%
張曾基	1,897,500	950,000	—	120,993,664 (附註(ii) 及(iii))	123,841,164	20.40%
R Dorfman	46,470,000	—	—	—	46,470,000	7.66%
唐楊森	12,383,308	—	—	—	12,383,308	2.04%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本公司之85,538,356股為一家庭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及張桐森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i) 本公司之35,455,308股為另一家庭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及於該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1,522,57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 股份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陳慶維	(i)	21,654,879	85,538,356	—	—	107,193,235	17.66%
伍瑤芝	(ii)	950,000	122,891,164	—	—	123,841,164	20.40%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iii)	69,728,356	—	—	—	69,728,356	11.4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ii)	—	—	—	120,993,664	120,993,664	19.93%
其他人士							
Sheri Tillman Dorfman	(iv)	—	46,470,000	—	—	46,470,000	7.66%
Gershon Dorfman		37,740,799	—	—	—	37,740,799	6.22%
Lydia Dorfman	(v)	—	37,740,799	—	—	37,740,799	6.22%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iii)	35,455,308	—	—	—	35,455,308	5.84%
Allianz SE (「ASE」)	(vi)	—	—	47,000,000	—	47,000,000	7.74%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vi)	—	—	47,000,000	—	47,000,000	7.74%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vi)	—	—	—	47,000,000	47,000,000	7.7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7,193,235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23,841,164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i)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擁有本公司股份85,53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15,81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MEH乃一間由另外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該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股份35,455,308股。HIT則因其為該兩間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等信託基金持有的120,993,664股擁有權益。
- (iv)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i) 此等股份權益為一投資經理VPV持有。DBA為VPV之控股公司，而ASE則擁有DBA81.10%股份權益，因此DBA及ASE同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二百二十四人(二零零七年：二百一十九人)，中國大陸九千零八十五人(二零零七年：九千六百七十七人)及歐洲一百零九人(二零零七年：一百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erald Group Limited(「HGL」)與Richard Tibber先生(「Tibber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HGL向Tibber先生提供總額500,000英鎊之無抵押貸款，及收取以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25%之利息。該貸款可分三期提款，並須於貸款協議日之第二個週年清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ibber先生合共提取500,000英鎊及後歸還350,000英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利息14,419英鎊，Tibber先生尚未清還之貸款餘額合共為164,419英鎊。

Tibber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on Limited之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90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唐楊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為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主席）

Robert Dorfman先生（副主席）

唐楊森先生（董事總經理）

George Bloch

張桐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先生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與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職責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獨立性。

若干董事間擁有親屬關係，其詳情載於第10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曾基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rt Dorfma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楊森先生	4/4	3/3	2/2
George Bloch 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桐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先生	4/4	3/3	2/2
李大壯先生	4/4	3/3	不適用
葉文俊先生	4/4	3/3	2/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董事會已委任張曾基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唐楊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主席)，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楊森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為(1)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及(2)獎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及整體良好表現。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等會議，以審議及商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提名董事

當揀選有潛質的候選人為董事時，是以其技能、經驗、專長、投入的時間及利益關係為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作出提名及揀選董事。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商討董事會的組成、規模、架構是否足夠。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上述事宜，所有董事均有出席。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性質	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897
稅務服務	345
其他服務	23
	3,26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鄧敬雄先生為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當中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於此等會議中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列於第21至2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外聘獨立專業人士香港天華商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天華」)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已向委員會委員呈列由香港天華編製之報告。該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監控環境之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之取向，關注影響監控環境之因素及採取適當行動。根據香港天華及審核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有影響並需關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間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興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3至第89頁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作為法人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2	1,554,006	1,550,091
銷售成本		(1,181,352)	(1,204,819)
毛利		372,654	345,272
其他收入	4	26,494	22,3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95)	16,313
分銷費用		(50,826)	(59,301)
行政費用		(217,500)	(209,00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d)	13,040	5,1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	13(e)	—	1,630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回撥	14	170	160
經營溢利		143,637	122,584
融資成本	5(a)	(123)	(34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6	425	201
除稅前溢利	5	143,939	122,443
所得稅	6(a)	(25,811)	(13,775)
本年度溢利		118,128	108,66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及28	117,946	111,120
少數股東權益	28	182	(2,452)
本年度溢利	28	118,128	108,66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0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8,228	18,402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30,336	27,342
		48,564	45,744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港幣19.41仙	港幣18.1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984	153,418
— 投資物業		34,940	21,900
—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6,007	6,204
		228,931	181,522
會所會籍	14	1,990	1,820
合營公司權益	16	2,345	1,998
其他金融資產	17	4,680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4,879	6,128
		242,825	191,468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7	—	2,000
交易證券	18	68,929	95,774
存貨	19	173,443	180,6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04,247	179,958
本期應退稅項	25(a)	1,444	1,566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	107,220	37,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1,774	203,163
		747,057	700,2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83,787	171,959
本期應付稅項	25(a)	10,331	7,637
		194,118	179,596
流動資產淨額		552,939	520,6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5,764	712,0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86	826
長期服務金準備	26	2,528	2,600
		2,914	3,426
資產淨值			
		792,850	708,658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47,349	47,392
儲備		716,391	631,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63,740	678,561
少數股東權益			
		29,110	30,097
權益總值			
		792,850	708,65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唐楊森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5	327,365	327,3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54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	21	15,427	14,240
本期應退稅項	25(a)	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22	610
		16,336	15,00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21	—	1,1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691	1,266
本期應付稅項	25(a)	—	13
		1,691	2,432
流動資產淨值		14,645	12,575
資產淨值		342,010	339,940
資本及儲備			
	28(b)		
股本		47,349	47,392
儲備		294,661	292,548
權益總值		342,010	339,94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唐楊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678,561	602,309
— 少數股東權益		30,097	33,004
	28(a)	<u>708,658</u>	<u>635,313</u>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a)	14,546	13,151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28(a)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17,946	111,120
— 少數股東權益		182	(2,452)
		<u>118,128</u>	<u>108,668</u>
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及費用		<u>132,674</u>	<u>121,819</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1,260	123,806
— 少數股東權益		1,414	(1,987)
		<u>132,674</u>	<u>121,819</u>
本年度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45,570)	(42,960)
已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8(a)	(1,152)	(920)
		<u>(46,722)</u>	<u>(43,880)</u>
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			
— 股份回購及註銷	28(a)	(43)	(494)
— 回購股份之溢價	28(a)	(468)	(4,100)
與股東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股東權益減少淨額		<u>(511)</u>	<u>(4,594)</u>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28(a)	<u>(1,249)</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28(a)	<u>792,850</u>	<u>708,65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939	122,443
調整：		
— 利息收入	(13,153)	(9,590)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269)	(1,768)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25)	(201)
— 折舊	26,647	27,745
—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312	3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0	856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040)	(5,150)
— 前期註銷之投資分派現金	—	(3,8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	—	(1,630)
—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回撥	(170)	(160)
—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6	(8,639)
— 融資成本	123	342
— 外幣匯兌虧損	8,029	11,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2,589	132,263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增加／(減少)	18	(7)
存貨減少／(增加)	7,186	(40,1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4,289)	(48,3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28	50,956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72)	(1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7,260	94,542
繳付稅項		
— 繳付香港所得稅項	(15,189)	(8,111)
— 繳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7,020)	(1,173)
	(22,209)	(9,284)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25,051	85,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54,745)	(24,508)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515,472)	(141,828)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款項		(4,680)	—
購買少數股東股份權益款項		(1,24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99	2,661
出售交易證券收入		540,825	114,617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收入		2,000	—
前期註銷之投資分派現金		—	3,841
已收利息		13,153	9,590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1,269	1,768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89	428
已抵押銀行結餘的增加		(70,098)	(37,12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609)	(70,55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3)	(342)
回購股份之款項		(511)	(4,594)
已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5,570)	(42,960)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152)	(92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356)	(48,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0,914)	(34,11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63	239,39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75)	(2,12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1,774	203,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財務報表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並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
- 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來，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而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集團於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股東。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額部份和以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需抵銷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能力及受契約約束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合營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公司 (續)

如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投資於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就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而成本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方法進行估計除外，估值方法的變數僅包括可予觀察市場的數據。除以下另行列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根據其分類隨後以下列方法列賬：

-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可歸屬的交易成本須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此等投資獲得之股息或利息收入，因其已根據載於附註1(t)(ii)及(iii)之政策予以確認。
- 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且並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見附註1(l))。
- 無牌價及其公允價值難以有效地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m))。

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列入或剔出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永久業權的土地及建築物；
- 在租賃開始時，土地與建築物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同時建築物明確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1(j))；
- 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見附註1(j))；以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已採納了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一些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購買日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其他機器及設備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20%
工模	20—50%
汽車	10—25%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j))的土地及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報廢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t)(iv)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j))，其權益則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j)表述。

(i) 會所會籍

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以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每年會檢討可使用期是無限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會所會籍的無限使用年期的評估。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惟下列資產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h))；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h))外，用以收購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接法攤銷。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1(m))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1(m))。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m)(ii))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計算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被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會所會籍；及
- 投資附屬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如果發現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分配方式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1(m)(i)及(ii)）。

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較少，已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大不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是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下收入可獲得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錢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個別部份內確認。

於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由該業務產生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已包括在內。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列支。

(w) 關連人士

以本財務報表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團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為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vi) 該方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適用於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員工)。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分部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的風險或所得的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匯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匯報方式。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因編製綜合賬目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分部的集團企業。分部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的相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的資本支出是購買預期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購買期間內產生的總成本。

未予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及財務資產、稅務結餘、企業支出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須予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這些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的不同部分，特別是附註29。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28(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6）。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鐘錶及電子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872	7,237
—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貸款	225	—
	<u> </u>	<u> </u>
非以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097	7,237
交易證券利息收入	6,056	2,353
租金收入	3,802	3,536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269	1,768
專利權收入	7,537	6,685
其他	733	784
	<u> </u>	<u> </u>
	26,494	22,363
	<u> </u>	<u> </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0)	(8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3	(1,12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6)	8,639
附屬公司清盤費用準備回撥	—	4,645
前期註銷之投資分派現金	—	3,841
其他	868	1,172
	<u> </u>	<u> </u>
	(395)	16,313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23</u>	<u>342</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944	17,268
長期服務金準備回撥	(72)	(199)
退休計劃成本	27,872	17,0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435	263,752
	323,307	280,821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312	303
存貨成本#(見附註19(b))	1,181,352	1,204,819
折舊#		
— 用於經營租約的資產	313	297
— 其他資產	26,334	27,4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54	2,866
— 稅務服務	345	357
— 其他服務	23	2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確認	(914)	707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9,411	7,661
— 其他資產	2,855	2,424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70	113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251,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55,000元)	(1,589)	(1,464)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約費用共港幣196,819,000(二零零七年：港幣158,28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披露於上表或附註5(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項		
本年度稅項準備	18,735	12,844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74)	(527)
	<u>18,661</u>	<u>12,317</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準備	5,816	3,886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548	(644)
	<u>6,364</u>	<u>3,24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769	(1,784)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7	—
	<u>786</u>	<u>(1,784)</u>
	<u>25,811</u>	<u>13,775</u>

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財政預算中，建議從2008-09財政年度起降低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本公司設於深圳及珠海的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逐步由15%調整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位於東莞的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4%調整至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的調整稅率計算出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3,939</u>	<u>122,443</u>
按照在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7,098	22,74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694	1,594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941)	(8,914)
於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的未確認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22)	(1,094)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538	996
於本年度確認以往年度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	(1,125)
調整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7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474	(1,171)
其他	(947)	746
實際稅項支出	<u>25,811</u>	<u>13,775</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曾基	—	3,379	1,040	312	4,731
R Dorfman	—	2,901	873	268	4,042
唐楊森	—	3,316	1,008	302	4,626
G Bloch	—	3,603	1,109	333	5,045
張桐森	—	195	—	—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180	—	—	—	180
李大壯	180	—	—	—	180
葉文俊	180	—	—	—	180
	<u>540</u>	<u>13,394</u>	<u>4,030</u>	<u>1,215</u>	<u>19,1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曾基	—	3,379	1,040	312	4,731
R Dorfman	—	2,838	873	262	3,973
唐楊森	—	3,316	1,008	302	4,626
G Bloch	—	3,603	1,109	333	5,045
張桐森	—	195	—	—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180	—	—	—	180
李大壯	180	—	—	—	180
葉文俊	180	—	—	—	180
	<u>540</u>	<u>13,331</u>	<u>4,030</u>	<u>1,209</u>	<u>19,110</u>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最高酬金之其他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7,160	6,707
酌情花紅	4,872	3,960
退休計劃供款	575	549
	<u>12,607</u>	<u>11,216</u>

最高酬金之其他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1	—
	<u>1</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港幣48,1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270,000元)溢利。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	18,228	18,40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4.5仙)	<u>30,336</u>	<u>27,342</u>
	<u>48,564</u>	<u>45,744</u>

中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4仙)	<u>27,342</u>	<u>24,558</u>

末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8)。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7,9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120,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7,520,000股(二零零七年：612,6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磁頭	：	電腦磁頭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管理基金。
其他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其他分銷活動。

	二零零八年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61,543	166,126	189,340	319,083	—	17,914	—	1,554,006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675	139	6,270	1,018	10,105	1,910	—	22,11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2,979	(2,979)	—
總額	864,218	166,265	195,610	320,101	10,105	22,803	(2,979)	1,576,123
分部業績	53,351	18,665	2,478	42,885	7,759	18,911	—	144,049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	—	—	—	—	—	—	(412)
經營溢利	—	—	—	—	—	—	—	143,637
融資成本	—	—	—	—	—	—	—	(12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25	—	—	—	—	425
所得稅	—	—	—	—	—	—	—	(25,8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8,12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410	3,293	2,510	2,892	—	1,854	—	26,959
分部資產	378,299	126,525	132,571	89,673	174,218	57,773	(20,367)	938,692
合營公司權益	—	—	2,345	—	—	—	—	2,345
未分配資產	—	—	—	—	—	—	—	48,845
資產總值	—	—	—	—	—	—	—	989,882
分部負債	116,353	25,489	38,129	20,279	—	1,550	(20,367)	181,433
未分配負債	—	—	—	—	—	—	—	15,599
負債總額	—	—	—	—	—	—	—	197,032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9,299	40,513	2,921	1,895	—	117	—	54,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分部間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29,212	156,112	210,460	333,033	—	21,274	—	1,550,091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800	46	5,192	1,099	4,750	1,867	—	15,75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2,979	(2,979)	—
總額	<u>832,012</u>	<u>156,158</u>	<u>215,652</u>	<u>334,132</u>	<u>4,750</u>	<u>26,120</u>	<u>(2,979)</u>	<u>1,565,845</u>
分部業績	35,711	14,377	(4,725)	41,239	13,389	10,331		110,322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12,262
經營溢利								122,584
融資成本								(34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201	—	—	—		201
所得稅								(13,775)
本年度溢利								<u>108,668</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308	2,830	2,450	1,646	—	1,814		28,04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回撥	<u>—</u>	<u>—</u>	<u>836</u>	<u>—</u>	<u>—</u>	<u>794</u>		<u>1,630</u>
分部資產	340,309	92,410	127,197	104,566	132,896	46,226	(19,028)	824,576
合營公司權益	—	—	1,998	—	—	—		1,998
未分配資產								65,106
資產總值								<u>891,680</u>
分部負債	96,324	26,413	40,995	24,042	—	1,827	(19,028)	170,573
未分配負債								12,449
負債總額								<u>183,022</u>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7,702	4,825	1,167	712	—	102		<u>24,5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在三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北美洲是玩具及禮品部，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歐洲是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亦是玩具及禮品部及電腦磁頭部的市場。於亞洲，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位於中國。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八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04,816	9,999	20,587	533,381	133,248	707,688	44,287
分部資產	504,115	291,465	228	143,587	17,240	2,424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486	50,564	—	2,695	—	—	—

	二零零七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8,454	7,066	47,391	590,684	122,948	667,196	46,352
分部資產	378,120	243,192	1,960	166,642	39,574	14,116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516	20,240	—	1,750	—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1,743	274,773	9,226	16,152	501,894	16,750	9,787	528,431
匯兌調整	3,224	4,459	—	304	7,987	—	105	8,092
增加	36	22,175	650	1,647	24,508	—	—	24,508
出售	(7,181)	(40,288)	(1,533)	(925)	(49,927)	—	—	(49,92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5,150	—	5,150
	<u>197,822</u>	<u>261,119</u>	<u>8,343</u>	<u>17,178</u>	<u>484,462</u>	<u>21,900</u>	<u>9,892</u>	<u>516,25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822	261,119	8,343	17,178	484,462	21,900	9,892	516,254
代表：								
成本	186,360	261,119	8,343	17,178	473,000	—	9,892	482,892
估值— 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	11,462
二零零七年	—	—	—	—	—	21,900	—	21,900
	<u>197,822</u>	<u>261,119</u>	<u>8,343</u>	<u>17,178</u>	<u>484,462</u>	<u>21,900</u>	<u>9,892</u>	<u>516,254</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5,735	221,462	8,383	11,466	347,046	—	3,319	350,365
匯兌調整	1,059	2,999	—	235	4,293	—	66	4,359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946	19,050	419	1,330	27,745	—	303	28,048
減值虧損撥回	(1,630)	—	—	—	(1,630)	—	—	(1,630)
出售時撥回	(4,935)	(39,353)	(1,531)	(591)	(46,410)	—	—	(46,410)
	<u>107,175</u>	<u>204,158</u>	<u>7,271</u>	<u>12,440</u>	<u>331,044</u>	<u>—</u>	<u>3,688</u>	<u>334,73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75	204,158	7,271	12,440	331,044	—	3,688	334,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647</u>	<u>56,961</u>	<u>1,072</u>	<u>4,738</u>	<u>153,418</u>	<u>21,900</u>	<u>6,204</u>	<u>181,5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持作自用 的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7,822	261,119	8,343	17,178	484,462	21,900	9,892	516,254
匯兌調整	7,947	6,041	—	857	14,845	—	396	15,241
增加	36,485	15,250	1,202	1,808	54,745	—	—	54,745
出售	—	(6,774)	—	(903)	(7,677)	—	—	(7,67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13,040	—	13,040
	<u>242,254</u>	<u>275,636</u>	<u>9,545</u>	<u>18,940</u>	<u>546,375</u>	<u>34,940</u>	<u>10,288</u>	<u>591,603</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2,254</u>	<u>275,636</u>	<u>9,545</u>	<u>18,940</u>	<u>546,375</u>	<u>34,940</u>	<u>10,288</u>	<u>591,603</u>
代表：								
成本	230,792	275,636	9,545	18,940	534,913	—	10,288	545,201
估值— 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	11,462
二零零八年	—	—	—	—	—	34,940	—	34,940
	<u>242,254</u>	<u>275,636</u>	<u>9,545</u>	<u>18,940</u>	<u>546,375</u>	<u>34,940</u>	<u>10,288</u>	<u>591,603</u>
累積攤銷，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7,175	204,158	7,271	12,440	331,044	—	3,688	334,732
匯兌調整	3,449	4,032	—	697	8,178	—	281	8,459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7,124	17,383	523	1,617	26,647	—	312	26,959
出售時撥回	—	(6,633)	—	(845)	(7,478)	—	—	(7,478)
	<u>117,748</u>	<u>218,940</u>	<u>7,794</u>	<u>13,909</u>	<u>358,391</u>	<u>—</u>	<u>4,281</u>	<u>362,672</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7,748</u>	<u>218,940</u>	<u>7,794</u>	<u>13,909</u>	<u>358,391</u>	<u>—</u>	<u>4,281</u>	<u>362,6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4,506</u>	<u>56,696</u>	<u>1,751</u>	<u>5,031</u>	<u>187,984</u>	<u>34,940</u>	<u>6,007</u>	<u>228,9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之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 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經營租約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32,740	20,100	29,279	31,534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物業	—	—	6,983	7,030	—	—
— 中期租約	2,200	1,800	87,946	51,770	6,007	6,204
— 短期租約	—	—	298	313	—	—
	34,940	21,900	124,506	90,647	6,007	6,204

- (c)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行(該公司的職員包括特許測量師)根據租金收入淨額及其回轉潛力計算,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
- (d)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假設以投資法將現有租賃的淨應收租金收入及回轉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下銷售或另行假設以市場比較法在空置的情況下銷售,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重估收益港幣13,0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50,000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評估物業的可收回數額並認為於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少。根據此項評估,減值虧損準備已回撥港幣1,630,000元。估計可收回數額根據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參照專業測量師的估值)扣除出售成本而決定。
-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中包括以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物業,其賬面淨值為港幣4,65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95,000元)。假設此等物業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則變為港幣1,49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 (g)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部份固定資產。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物業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26	2,9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44
	<u>2,126</u>	<u>4,744</u>

14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120</u>	<u>2,120</u>
累積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300	460
本年度回撥	<u>(170)</u>	<u>(1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0</u>	<u>300</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90</u>	<u>1,820</u>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會所會籍的賬面金額。根據已參照新近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此項評估，減值虧損港幣1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0,000元)已於本年度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附屬公司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327,365	327,365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6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39	2,074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94)	(76)
	2,345	1,998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興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280,000美元	40%	製造家庭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0	614
流動資產	2,317	1,766
流動負債	(468)	(306)
資產淨值	<u>2,439</u>	<u>2,074</u>
收入	5,504	3,800
費用	(4,909)	(3,486)
除稅前溢利	595	314
所得稅	(170)	(113)
本年度溢利	<u>425</u>	<u>201</u>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賬	4,680	—
貸款及應收款	—	—
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	—	2,000
	<u>4,680</u>	<u>2,000</u>

非上市股本投資代表於NYL Holdings, LLC (「NYL」) 之28%股本權益，此乃位於美國從事時計貿易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未能對NYL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不把此項投資當作是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之法人 團體名稱	營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由附屬公司持有 之權益比例
NYL Holdings, LLC	有限公司	美國	1,500,000美元 分為一千個單位	28%

18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以市值列賬		
— 在香港	24,393	30,2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	13,712	5,296
	38,105	35,508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以公允價值列賬	7,248	52,452
非上市管理基金，以公允價值列賬	23,576	7,814
	68,929	95,774

(a) 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結構性產品，其中包括證券掛鈎票據、貨幣掛鈎票據、累算優選售股計劃及股票遠期投資。此等結構性產品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而其原本到期日由一個月至兩年不等。此等結構性產品之回報跟其相關之證券價格掛鈎。

(b) 管理基金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交易為目的之管理基金。此等管理基金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並投資於全球性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港幣68,4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9,35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料	69,755	67,749
在製品	40,941	36,362
製成品	62,747	76,518
	<u>173,443</u>	<u>180,629</u>

(b)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183,392	1,205,524
轉回存貨減值	(2,040)	(705)
	<u>1,181,352</u>	<u>1,204,819</u>

轉回以往年度之存貨減值是因為顧客喜好改變，令存貨之可實現淨值增加所致。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7,747	148,885	—	—
減：呆壞賬準備	(831)	(2,518)	—	—
	<u>156,916</u>	<u>146,367</u>	<u>—</u>	<u>—</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686	33,591	154	157
衍生金融工具	5,645	—	—	—
	<u>204,247</u>	<u>179,958</u>	<u>154</u>	<u>157</u>

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港幣4,3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46,000元)及無(二零零七年：無)。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8,193	80,991
已過期少於一個月	40,809	50,244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7,502	7,595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412	7,537
已過期數額	58,723	65,376
	156,916	146,3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十天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9(a)內。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是無法收回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閱附註1(m)(i))。

年內呆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518	2,31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914)	707
沖銷不可收回金額	(773)	(5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1	2,5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港幣83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18,000元)被個別確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發票爭議有關，而據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可以收回之機會很低。因此，港幣83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18,000元)已確認為特定的呆壞賬準備。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款結欠款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c) 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不考慮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已載列於附註20(a)。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欠款持有抵押品。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下銀行結餘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62,606	25,158
銀行結存	44,614	11,964
	<u>107,220</u>	<u>37,122</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20,202	31,32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572	171,839	722	610
	<u>191,774</u>	<u>203,163</u>	<u>722</u>	<u>6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1,125	66,5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082	101,821	1,691	1,266
金融負債，以成本列賬	181,207	168,380	1,691	1,266
衍生金融工具	2,580	3,579	—	—
	183,787	171,959	1,691	1,266

其中包括顧客預付款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46,349	41,92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3,583	22,443
三個月後	1,193	2,194
	61,125	66,559

25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18,735	12,844	35	69
已付暫繳所得稅	(12,383)	(9,964)	(68)	(56)
	6,352	2,880	(33)	13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535	3,191	—	—
	8,887	6,071	(33)	13
代表：				
本期應退稅項	(1,444)	(1,566)	(33)	—
本期應付稅項	10,331	7,637	—	13
	8,887	6,071	(33)	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				總額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可抵扣虧損	準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98	(987)	(4,127)	109	(3,607)
匯兌調整	100	—	—	(11)	89
在損益賬列支/(計入)	693	(563)	(588)	(1,326)	(1,7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1</u>	<u>(1,550)</u>	<u>(4,715)</u>	<u>(1,228)</u>	<u>(5,302)</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91	(1,550)	(4,715)	(1,228)	(5,302)
匯兌調整	3	—	—	20	23
在損益賬(計入)/列支	(173)	499	83	377	7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1</u>	<u>(1,051)</u>	<u>(4,632)</u>	<u>(831)</u>	<u>(4,493)</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879)	(6,128)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86	826
				<u>(4,493)</u>	<u>(5,302)</u>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務機關之應評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未確認有關可抵扣虧損港幣25,1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12,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港幣5,6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21,000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6,5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42,000元)將於產生虧損年起計五年內到期，而所剩餘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港幣18,5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70,000元)則根據現行稅制下不設應用限期。

26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0
本年度準備回撥	(7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8</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27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利益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ii)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該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該計劃之條例供款。該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的十年期間內有效。

除非另行由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毋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實繳			中國		少數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盈餘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164,062	(637)	6,067	359,211	602,309	33,004	635,313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24,558)	—	—	—	(24,558)	—	(24,558)
購回股份									
— 已付面值	(494)	—	—	—	—	—	(494)	—	(494)
— 已付溢價	—	(4,100)	—	—	—	—	(4,100)	—	(4,100)
儲備轉撥	—	—	—	—	909	(909)	—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686	—	—	12,686	465	13,1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11,120	111,120	(2,452)	108,668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10(a))	—	—	(18,402)	—	—	—	(18,402)	(920)	(19,3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92</u>	<u>21,620</u>	<u>121,102</u>	<u>12,049</u>	<u>6,976</u>	<u>469,422</u>	<u>678,561</u>	<u>30,097</u>	<u>708,6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中國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盈餘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392	21,620	121,102	12,049	6,976	469,422	678,561	30,097	708,658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27,342)	—	—	—	(27,342)	—	(27,342)
購回股份									
— 已付面值	(43)	—	—	—	—	—	(43)	—	(43)
— 已付溢價	—	(468)	—	—	—	—	(468)	—	(468)
儲備轉撥	—	—	—	—	187	(187)	—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314	—	—	13,314	1,232	14,546
本年度溢利	—	—	—	—	—	117,946	117,946	182	118,128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10(a))	—	—	(18,228)	—	—	—	(18,228)	(1,152)	(19,380)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1,249)	(1,2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49</u>	<u>21,152</u>	<u>75,532</u>	<u>25,363</u>	<u>7,163</u>	<u>587,181</u>	<u>763,740</u>	<u>29,110</u>	<u>792,8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盈餘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110,375	157,243	341,224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24,558)	—	(24,558)
購回股份					
— 已付面值	(494)	—	—	—	(494)
— 已付溢價	—	(4,100)	—	—	(4,100)
本年度溢利	—	—	—	46,270	46,27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10(a))	—	—	(18,402)	—	(18,4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92</u>	<u>21,620</u>	<u>67,415</u>	<u>203,513</u>	<u>339,94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392	21,620	67,415	203,513	339,940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27,342)	—	(27,342)
購回股份					
— 已付面值	(43)	—	—	—	(43)
— 已付溢價	—	(468)	—	—	(468)
本年度溢利	—	—	—	48,151	48,151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10(a))	—	—	(18,228)	—	(18,2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49</u>	<u>21,152</u>	<u>21,845</u>	<u>251,664</u>	<u>342,0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四月一日	<u>607,591</u>	<u>47,392</u>	613,926	47,886
回購股份	<u>(555)</u>	<u>(43)</u>	<u>(6,335)</u>	<u>(49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7,036</u>	<u>47,349</u>	<u>607,591</u>	<u>47,39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55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未計入費用之回購股價合共港幣509,000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已隨即註銷。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及有關費用已於股本溢價中減除。以下為回購股份之摘要：

進行回購之日期	回購股份之 數目	已付之每股 最高股價 港幣	已付之每股 最低股價 港幣	已付之總額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55,000	0.93	0.90	329,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u>200,000</u>	0.90	0.90	<u>180,000</u>
	<u>555,000</u>			<u>509,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於宣派末期股息之前，本公司進一步購回31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28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i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u)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及其他儲備。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73,5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0,928,000元)。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4.5仙)合共港幣30,3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342,000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維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監測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零七年不變，為保持資本負債率低於5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資本負債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分別為20%(二零零七年：21%)及0.5%(二零零七年：0.7%)。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在資本需求。

29 金融工具

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這些風險受下述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顧客在過往貨款到期時之付款歷史及其現時付款能力，同時，亦會考慮顧客之個別資料及其所經營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後六十天內到期。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結算日，由於總應收賬款中的33%（二零零七年：22%）及66%（二零零七年：69%）分別乃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故集團具有一定程度信貸集中的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交易證券一般為上市或可變現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相等於或高於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合約。

資產負債表上每項資產的賬面值，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集團不會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能足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上未 折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上未 折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1,207	(181,207)	(181,207)	1,691	(1,691)	(1,691)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 (結算淨額)	2,580	(2,580)	(2,580)	—	—	—
	<u>183,787</u>	<u>(183,787)</u>	<u>(183,787)</u>	<u>1,691</u>	<u>(1,691)</u>	<u>(1,691)</u>
衍生工具結算毛額：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						
— 流出		(171,275)	(171,275)		—	—
— 流入		180,989	180,98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上未		逾一年		合約上未		逾一年	
	折現的現金	一年或	但少於	折現的現金	一年或	但少於	折現的現金	一年或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兩年償還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兩年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168,380	(168,380)	(168,380)	—	1,266	(1,266)	(1,266)	—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	—	1,153	(1,153)	(1,153)	—
	<u>168,380</u>	<u>(168,380)</u>	<u>(168,380)</u>	<u>—</u>	<u>2,419</u>	<u>(2,419)</u>	<u>(2,419)</u>	<u>—</u>
衍生工具結算毛額：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								
— 流出		(238,959)	(227,242)	(11,717)		—	—	—
— 流入		236,538	224,732	11,806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增加／減少港幣2,3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09,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一百基點的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的貨幣所進行之買賣。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美元及英鎊。管理層不時監察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之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公允價值淨額已被確認為淨衍生金融資產港幣3,065,000元(二零零七年：淨衍生金融負債為港幣3,579,000元)。除名義金額為零(二零零七年：1,500,000美元)之合同外，所有遠期外匯期貨合同皆於一年內到期。

(i)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人民幣 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600	—	—
交易證券	3,757	75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627	164	1,513
已抵押銀行結餘	7,3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1	792	2,2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95)	—	(13,459)
來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 的風險承擔毛額	29,149	1,714	(9,682)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名義金額	22,523	(7,586)	1,759
總風險承擔淨額	51,672	(5,872)	(7,9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承擔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元	英磅 千磅	人民幣 千元
交易證券	6,251	16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54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3,5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8	9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68)	—	(10,764)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的風險承擔毛額	29,193	1,144	(10,764)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名義金額	30,186	(15,605)	—
總風險承擔淨額	<u>59,379</u>	<u>(14,461)</u>	<u>(10,7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大概影響。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匯率轉變而受影響。敏感性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而有關結餘乃以放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0%	6,869	10%	12,353
	(10)%	(6,869)	(10)%	(11,883)
英鎊	10%	2,480	10%	2,020
	(10)%	(2,480)	(10)%	(2,020)
人民幣	10%	(2,019)	10%	(1,297)
	(10)%	2,019	(10)%	1,297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承擔，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有關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轉變的評估。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影響。二零零七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的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管理基金及表現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8）。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分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包括在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倫敦富時100指數內。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是根據每日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跟有關指數及其他工業指標作出比較）及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而定。

非上市的管理基金投資於全球性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表現是跟據市場上類似基金的表現作出每年最少兩次評估。

下表列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的有關股票市場指數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大概影響。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股票市場指數轉變而受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 結構性產品的股票指數：				
— 恒生指數	10% (10)%	5,579 (5,774)	10% (10)%	5,421 (10,980)
— 標準普爾500指數	10% (10)%	212 (212)	10% (10)%	250 (250)
— 倫敦富時100指數	10% (10)%	1,076 (1,076)	10% (10)%	241 (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e) 股價風險 (續)

在釐定敏感性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須承受在該日已存在的股價風險承擔；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有關股票市場指數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除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因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見附註21)，故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g) 公允價值估算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則根據合約期貨價格及於結算日之市場期貨價格計算之現金流量淨額貼現值定出其公允價值。

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價值是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定價模式估計出來。當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而貼現率為於結算日之類似工具的市場有關利率。當採納定價模式，輸入之資料是以於結算日之市場有關數據為依據。

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允價值是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063	2,690	6,558	2,6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451	2,827	13,060	2,879
五年後	6,597	—	9,259	—
	25,111	5,517	28,877	5,564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除一租約為期十五年外，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並無權選擇續期。租約於簽訂後，租約之所有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均於租約期內不能變動。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的資本承擔，而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合約	5,592	—

31 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諾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可以於持續經營概念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的員工的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6,705	26,642
離職後福利	1,645	1,640
	<u>28,350</u>	<u>28,282</u>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33 無須作出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3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表：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變更之需要，及就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的項目分開列示有關的比較數字。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29內。除上述外，本集團相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在決定可收回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估計可收回數額的此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跟其可收回數額出現極大差異。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應收賬款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客戶或客戶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客戶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如有關應收賬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壞賬準備。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決定任何報告期間所須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期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計的陳舊及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d)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價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價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就作出減值。然而，實際消耗量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對損益賬會造成影響。

(e)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之釐定包括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含意並相應作出稅項準備。此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並參照所有稅務法例之改變。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集團對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之改變及營運及融資之現金流量。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這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0.15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玩具
			1,953,000遞延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5,4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23,500,000元	—	60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電腦磁頭
珠海興利電腦 製品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75	製造電腦磁頭
Her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75,000股， 每股0.4美元	—	100	工程顧問
興利五金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家庭用品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485,000美元	—	56.67	製造家庭用品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製造家庭用品
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800,00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家庭用品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433,75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1,250,000 12.5% 累積可贖回 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165,417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每股 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200,000元	—	75	製造鐘錶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每股 港幣10元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國投資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554,006	1,550,091	1,325,686	1,442,998	1,103,819
除稅前溢利	143,939	122,443	105,123	115,652	75,451
所得稅	(25,811)	(13,775)	(14,392)	(16,480)	(11,682)
本年度溢利	118,128	108,668	90,731	99,172	63,769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17,946	111,120	86,290	96,117	61,940
— 少數股東權益	182	(2,452)	4,441	3,055	1,829
本年度溢利	118,128	108,668	90,731	99,172	63,769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228,931	181,522	178,066	174,211	178,138
會所會籍	1,990	1,820	1,660	1,600	2,120
合營公司權益	2,345	1,998	2,150	1,804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4,680	—	2,000	9,024	7,145
遞延稅項資產	4,879	6,128	5,249	6,118	4,484
流動資產	747,057	700,212	574,360	566,603	454,083
流動負債	(194,118)	(179,596)	(123,731)	(166,347)	(120,8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5,764	712,084	639,754	593,013	527,131
非流動負債	(2,914)	(3,426)	(4,441)	(4,051)	(6,125)
資產淨值	792,850	708,658	635,313	588,962	521,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49	47,392	47,886	47,886	47,886
儲備	716,391	631,169	554,423	513,052	445,5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63,740	678,561	602,309	560,938	493,474
少數股東權益	29,110	30,097	33,004	28,024	27,532
權益總值	792,850	708,658	635,313	588,962	521,006